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6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并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0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0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72,727股-4,545,45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7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43597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272,72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4,545,45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5,388,005	100.00	575,388,005	100.00	575,388,00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10,212	0.77	6,722,529	1.16	8,855,846	1.53
股份总数	575,388,005	100.00	575,388,005	100.00	575,388,005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516,063.10万元,总资产960,677.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6,399.1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1.94%、1.04%、1.4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75%,货币资金为377,133.57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了股权激励股权归属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2026年6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并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4359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02-24,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4日~2026年12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42.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9元/股-14.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4日及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轮回购的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31,253股,占公司总股本579,388,006股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5元/股,最低价为13.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9,827.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拟自愿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40万元。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贾秀英	董事、总经理	45,400	0.05
王思程	董事	-	-
陈思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翟潇雨	副总经理	-	-
郑宇	副总经理	-	-
王钒宇	党委副书记	-	-
合计	-	45,400	0.05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拟增持金额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贾秀英	董事、总经理	100.00	100.00
王思程	董事	100.00	100.00
陈思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80.00
翟潇雨	副总经理	30.00	60.00
郑宇	副总经理	30.00	60.00
王钒宇	党委副书记	20.00	40.00
合计	-	220.00	440.00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为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八)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0.46万股已于2026年2月5日完成授予登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2,147,539元变更至231,752,139元,并就《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5日、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注册资本由222,147,539元增加至231,752,139元的工商变更登记,除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旭阳控股”)与港股上市公司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01907.HK)的境内全资子公司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于2026年4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旭阳控股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3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0%)转让给旭阳集团,转让价格为17.0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57,1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26年6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24日。旭阳集团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本次协议转让的首付款(转让价款总额的40%),并将于过户后10个交易日内完成剩余价款支付,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和款项支付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再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

三、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旭阳控股和旭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雪岗先生,本次协议股份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转让,自本次协议转让过户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旭阳控股变更为旭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杨雪岗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旭阳集团	0	0.00%	33,600,000	14.50%
旭阳控股	5,520,978	2.382%	2,160,978	0.932%
一致行动人合计	5,520,978	2.382%	5,520,978	2.382%
总股本	231,752,139	100.00%	231,752,139	100.00%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旭阳控股及其关联人(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旭阳集团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旭阳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在后续增持、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赎回金额:1,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的投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

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	1%/1.5%	2026-5-25	2026-6-25	1,000.00	1.27	浮动收益

上述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到期赎回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理财期限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铝业”)投资建设的“年产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重庆二期项目”或“本项目”)核心关键工序——“1+1+4”热连轧机组(工序)于2026年6月24日正式通车。

● 本次进展系重庆二期项目按整体规划推进的重要阶段性成果,核心关键工序——“1+1+4”热连轧机组(工序)的正式通车标志着项目主体设备安装调试取得阶段性进展。项目整体尚未完成建设,公司将加快推进其他后道工序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建设、调试及验收工作。

一、对外投资概述及前期进展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的议案》,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建设“年产1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项目总投资198,00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铝热传输材料产业发展的新情况及项目建设的需要,经过深入研究和审慎评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拟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变更为“年产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将在2400mm四机架热精轧机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热轧机效率,采用1+1+4热连轧设计,并引入高速冷连轧机、各类配套剪切机等铝加工设备,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重庆华峰原有用地及新增用地(约500亩)上建设热轧车间、冷轧车间、智能化物料库等系列厂房和绿色智能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由原有的198,001万元调整至261,9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3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二)前期进展

2025年4月,重庆铝业以总价人民币13,810万元竞得涪陵区白涛街道官桥社区三、四、五组白涛工业园区组团G分区G01-01/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渝(2025)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351225号),该地块面积354,081平方米,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75年04月23日止,为项目建设奠定了核心用地基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6年4月,重庆铝业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取得坐落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官桥社区五组的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渝(2026)涪陵区不动产权第000219240号),该地块为公司“年产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4日,重庆二期项目核心关键工序——“1+1+4”热连轧工序正式通车。该热连轧机组采用2400mm宽幅设计,是项目的关键工艺环节,其顺利通车标志着项目主体设备安装调试取得阶段性进展。

目前本项目整体尚未完成建设,公司将加快推进其他后道工序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建设、调试及验收工作。

三、本次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庆二期项目核心关键工序顺利通车,是项目按整体规划推进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果。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铝板带箔产品的供应保障能力,为公司实现产能布局目标奠定基础。

目前本项目整体尚未完成建设,本次核心关键工序通车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规划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设备调试进度、产能爬坡周期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竣工时间及达产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强化项目管理与风险防控机制,对潜在风险因素保持密切跟踪并积极应对,努力降低相关因素对项目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0证券代码:600420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0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三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玻璃酸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玻璃酸钠滴眼液

证书编号:2026S02293、2026S02294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1%(5ml:5mg)、0.3%(5ml:1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958、国药准字H20264959

上市许可持有人: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玻璃酸钠滴眼液适用于伴随下述疾患的角结膜上皮损伤:(1)干燥综合征(Sj?gren’s syndrome)、斯·约二氏综合征(Stevens-Johnson syndrome)、干眼综合征(dry eye syndrome)等内因性疾患;(2)手术后、药物性、外伤、配戴隐形眼镜等外因性疾患。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玻璃酸钠滴眼液2025年全国公立医疗机构及城市药店销售额为人民币21.23亿元。CDE网站显示,目前国内获得玻璃酸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还有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珍视明(江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企业。

截止目前,国药三益用于开展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521.08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国药三益获得玻璃酸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眼用制剂产品群,形成更完整的眼科用药组合,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眼科用药领域的综合市场竞